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2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	地下水修复与保护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抚顺市生态环境局-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本级-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210	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	42				执行率		20.0%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系统收集整理抚顺市地下水资源、环境信息,综合考虑水文地质结构、地下水污染源荷载、脆弱性、地下水使用功能、污染状况和行政区划等因素,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,划定地下水污染保护区、防控区及治理区,对区划结果修正,针对各个分区分别提出防治对策与建议。									抚顺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成果报告、图件已通过专家评审验收,并已拨付第一笔合同款60%(123.396万元)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			完成地下水样品采集、测试		120个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5	5							
			抽水试验		12组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5	5							
			水文地质钻探		480m/12孔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5	5							
	数量指标		浅层地质孔		400m/100个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5	5							
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对不同区域提出针对性的地下水环境监管措施,有力提升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		可实施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6	6			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管理及防治		切实保障抚顺市地下水用水安全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6	6								
		大力改善生态环境状况		可完成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6	6	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保护地下水环境		对各个分区分别提出防治对策与建议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6	6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对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		≥90%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10	10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85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2		减分项		28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59			